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俊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ae8228@tad.gov.tw

10541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00103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宣傳海報及活動簡章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以文號：11300103021及認證碼：A551EE6A90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為辦理「2025第2屆台灣觀光金獎」祈社會各界踴躍參選，本署自113年9月9日起受理報名，請貴單位暨所屬於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推薦候選對象（含推薦函）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4條至第8條或第10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 二、本案自旨揭日起受理網路報名，請貴單位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至第8條之候選對象參加，並應有111至113年度之具體事蹟。受推薦者可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www.ttga.com.tw/>）辦理報名（惟逾期不予受理），倘若有後續補件資料或任何報名上之疑問，可洽詢本案受委託廠商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18號6

樓，電話：02-23928599分機26)。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觀光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各領隊工協會、各導遊工協會(彰化縣導遊領隊導覽人員職業工會除外)、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觀光管理協會、中華兩岸旅行協會、亞太旅行協會中華台北分會、台灣民宿協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中華民國觀光產業國際行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旅遊交流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台灣觀光策略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企劃組、國際組、景區發展組、旅宿組、旅遊推廣組、旅行業組、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署長 周永暉



# 2025 第 2 屆台灣觀光金獎 活動報名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貳、目標

觀光從業人員秉持著《素質》、《專業》、《服務》、《創新》、《國際》五大精神，為凝聚觀光產業的榮譽感及向心力，展現出臺灣優質旅遊環境與在地美好底蘊，持續開創臺灣觀光新道路，對積極推展觀光及對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與傑出表現之觀光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予以表揚鼓勵。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受委託單位：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 肆、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 伍、適用對象

- 一、觀光產業團體(公協會)及其工作人員。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 三、民宿經營者。
  - 四、導遊及領隊人員。
  - 五、非屬前列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及個人。
- ※服務觀光產業需滿 3 年以上始具資格。  
※產業團體工作人員包括主管人員、董(理)監事及其員工。

## 陸、報名資格

請參考「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

## 柒、報名方式

- 一、推薦報名：得經由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 二、報名流程：採線上報名及繳件，參選者先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再於活動期間內線上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線上報名及相關報名表格下載，請至活動官網(<https://www.ttga.com.tw/>)進行。
- 三、線上繳件資料：
  - (一)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 (詳附件一)
  - (二) 推薦報名者須填妥推薦函 (詳附件二)，並上傳掃描檔

- (三) 線上填妥個人/團體優良性事蹟，內容請描述 111-113 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並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照片，若有自我介紹影片也可提供上傳。
  - (四) 職場照片：**5張**最近 6 個月拍攝之清晰照片，解析度 300dpi，並清楚標示照片檔名（團體須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個人則須附大頭及職場照片）。
  - (五)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自行報名者需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勞保證明、人資處開立職證明等）。
- 四、「2025 第 2 屆台灣觀光金獎」甄選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 (一) 電話：02-23928599 分機 26；0800-880978（僅限市話撥打免費）
  - (二) 傳真：02-23928499
  - (三) E-mail：ttga@kingspread.com.tw
  - (四)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6 樓

### 捌、選拔方式

主辦單位為辦理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作業，遴聘具觀光旅遊之產、官、學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2025 第 2 屆台灣觀光金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評選會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初選及決選作業，議決本年度當選名單，當選名額預計共 50 名（但可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資格酌調），當選名單亦將公布於交通部觀光署官方網站。

### 玖、獎勵表揚方式

獲選 2025 第 2 屆台灣觀光金獎者(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 1 座、專屬徽章 1 枚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先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完成報名即為同意本甄選活動全規定之意思表示，參選者應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活動之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提出異議。
- 二、參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三、得獎者應無酬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至少 2 場次。
- 四、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報名注意事項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2025 第 2 屆台灣觀光金獎報名表

\*案件編號：\_\_\_\_\_ (由評審單位填寫) \*報名序號：\_\_\_\_\_ (由活動小組填寫)

<b>報名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 (請附推薦函)			
<b>單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 (公協會) 及其工作人員 (其觀光產業會員超過全體會員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及旅館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熱心觀光事業團體/個人			
<b>組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請勿以「集團」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含負責人、董【理】監事、員工，服務觀光產業年資須滿 3 年；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區分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及基層人員等 4 類；旅行業區分為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觀光遊樂業區分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及基層人員等 3 類)			
<b>參選者資料</b>	<b>團體組</b>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b>個人組</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國/月/日)	
		單位名稱		職稱	
		現職年資		本業年資	
<b>聯絡人資料</b>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非戶籍地址)				
<b>※參選者須符合以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之規定</b>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符合下列事蹟 (第 4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積極推展觀光產業之會務，對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定期發行觀光專業刊物或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推展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擴充觀光產業行銷通路，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對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8) <b>對永續旅遊、環保、減塑創新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符合下列事蹟 (第 5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創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於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營運、服務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對於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整體服務品質，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優良住宿體驗並能落實旅宿安寧維護，對於設備更新維護、結合產業創新服務及保障住宿品質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對觀光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b>對永續旅遊、環保、減塑創新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符合下列事蹟 (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經營管理制度及技術，對於旅行業競爭力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推廣活動，對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創優良品牌、研究發展、創新遊程，對業務拓展及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b>對永續旅遊、環保、減塑創新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對遊客服務熱忱周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8) <b>對永續旅遊、環保、減塑創新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署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其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 3 年以上，具有下列事蹟（第 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對主管業務之管理效能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b>對永續旅遊、環保、減塑創新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事蹟(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b>對永續旅遊、環保、減塑創新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b></p>

111 年至 113 年是否 有受觀光主管機關 處分（第 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代表自己的一句話（12 字為限）</b>	
<b>※得獎感言（內容以 400 字為限）</b>	
<b>※承諾配合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候選資格。</li> <li>2. 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推薦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舉辦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li> <li>3. 報名者同意交通部觀光署委託之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作為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會、觀光節慶祝大會及後續媒體宣傳使用（宣傳使用期間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li> <li>4. 本表揚之候選人近 5 年不得有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得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章及獎金。</li> </ol>	



【附件二】2025 第 2 屆台灣觀光金獎推薦函

被推薦對象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單位名稱：  推薦人姓名：(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 - MAIL： 地 址：

※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聯絡資料即可





2025 第 2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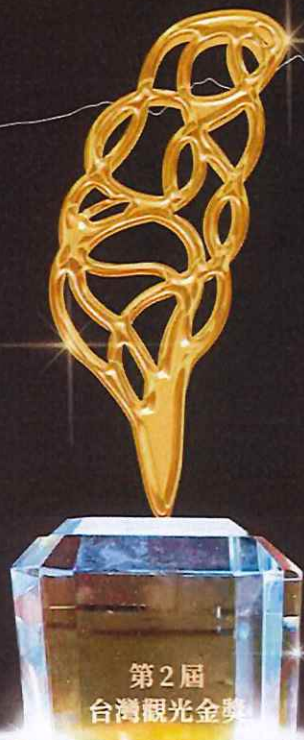
# 台灣觀光金獎

TAIWAN GOLDEN TOURISM AWARD

獲選為台灣觀光金獎者，

交通部觀光署頒發

新台幣5萬元獎金、獎座及徽章。



## 報名時間

113年9月9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

## 報名對象

1. 產業團體(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
2. 觀光產業(旅行業、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
3. 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旅行業從業人員、觀光旅館及旅館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
4. 熱心觀光事業(非屬前列之熱心觀光事業團體及個人)

\*服務觀光產業須滿3年以上始具資格

報名網站



更多資訊 | 簡章下載

活動官方LINE@



立即諮詢 | 報名小幫手

活動聯繫 電話：02-23928599 #26 | 0800-880978 (僅限市話撥打免費)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8:00)  
E-mail : ttga@kingspread.com.tw